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規則3.5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創維數字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將要約文件之最遲寄發時間延後至2023年4月14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仍在落實將載入要約文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創維數字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物業估值師對本集團相關物業之估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要約及要約文件以及寄發要約文件之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